

关于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年)》和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方案》，结合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名人员身份及报名渠道

(一)税务总局机关上挂人员、借调人员，包括“金税三期”长期借调人员，由原单位组织报名。

(二)已试行公务员分类套改的单位，其职务、级别认定按套改前执行。

(三)报名渠道：所有报考人员均采用网上报名。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请登录税务总局门户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填写《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申报表》(样表附后)。

税务系统内人员原则上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简称内网，网址为<http://130.9.1.168>)，无法在内网报名者也可以通过互联网税务总局门户网站报名。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网上申报者是指遭遇自然灾害或网络事件,考生所在地区不能上网申报者。可根据通告提供的样表离线填写后,特快专递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税务系统内人员须同时报所属省税务机关人事部门。所有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如在后续检查中发现虚假申报内容,取消其报考、培养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本科学历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

是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及应届全日制普通专科生在毕业之前一次机会参加普通专科升普通本科考试考取本科人员;留学生毕业回国后到当地教育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备案,取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人员。

三、关于硕士学位

是指已经获得由教育部认可的高等院校、军事院校、党校、行政学院或科研机构授予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该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仍在就读尚未毕业的,不具备报考资格。

根据2008年10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央党校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校,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

因此,获得教育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党校所颁发的相应研究生学位,已获得相应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以及取得经教育部认可境外硕士以上学位的视为符合条件。

四、关于英语水平

“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是指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证书,或具有中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剑桥商务英语中级、雅思6分以上、托福100分以上、托业A(860分以上)等英语考试成绩。具有下列证书或学习经历,视同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

(一)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英语等级考试A级,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获得全国硕士学位英语资格联考合格证书,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BFTE)高级合格证书。

(二)国内大学本科英语专业毕业,获得相应英语专业等级证书。

(三)参加过境外正规大学外语教学或者学习半年以上。

(四)具有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3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关于德语、日语、俄语等同级外语水平本次选拔暂不予考虑,以后逐步研究,统筹安排。

五、关于副科级以上税务干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和选拔要求,包括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副主任科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不含科员。事业单位八级职员或中级技术职称参照副科级对待。

六、关于面试时携带有关资格证书

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英语等级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论文、著作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其他经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